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拟开展融资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集团”或“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增强资金流动性，提升资本运作效能，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拟开展融资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如下共计六家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拟开展融资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
1	连云港市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易事特
2	宿迁兴塘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迁兴塘河
3	淮安铭泰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铭泰
4	东明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明明阳
5	济宁炫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炫踪
6	池州市中科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池州中科

上述六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融资业务，公司拟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4.0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或以其持有的股权作质押担保，及/或各子、孙公司以其持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动产等作抵押、质押担保。担保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担保协议及融资事项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年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易事特集团	连云港易事特	100%	14.59%	15.05%	0	5,000	0.73%	否
	宿迁兴塘河	100%	8.68%	10.12%	0	5,000	0.73%	否
	淮安铭泰	100%	44.32%	46.14%	0	5,000	0.73%	否
	东明明阳	100%	76.01%	76.01%	0	9,000	1.32%	否
	济宁炫踪	100%	74.13%	75.48%	0	10,000	1.46%	否
	池州中科	100%	51.33%	52.37%	0	6,500	0.95%	否
合计						40,500	5.9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连云港市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连云港市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346520249G

3、成立时间：2015年8月14日

4、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头镇苜湖村

5、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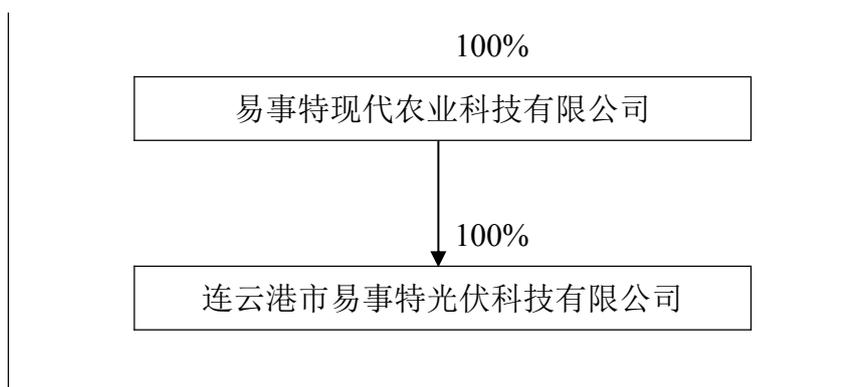
6、法定代表人：邓婷婷

7、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技术研究、工程项目技术设计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发电电力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及电力生产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新能源设备及电力生产相关产品的销售；药用植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连云港易事特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连云港易事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交易。

9、股权结构：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92.33	7,163.42
负债总额	1,052.54	1,044.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47.22	535.87
净资产	5,939.80	6,118.62
资产负债率	15.05%	14.59%
财务指标	2024年度 (经审计)	2025年1月至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4.68	491.25
利润总额	138.09	232.90
净利润	103.23	174.65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方连云港易事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宿迁兴塘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宿迁兴塘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3390433844

3、成立时间：2015年5月6日

4、注册地址：宿迁市宿豫区大兴镇宿泗路90号

5、注册资本：7,300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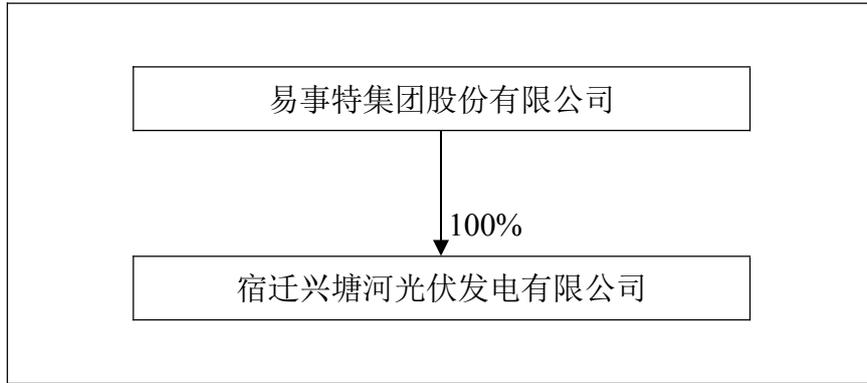
6、法定代表人：姚科华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家禽饲养；活禽销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中草药种植；水果种植；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豆类种植；农副产品销售；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宿迁兴塘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宿迁兴塘河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交易。

9、股权结构：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85.88	11,398.10
负债总额	1,152.34	989.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13.16	289.25
净资产	10,233.54	10,409.01
资产负债率	10.12%	8.68%
财务指标	2024年度 (经审计)	2025年1月至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9.11	477.17
利润总额	454.44	220.67
净利润	340.76	165.45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方宿迁兴塘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淮安铭泰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淮安铭泰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3091502208W

3、成立时间：2014年1月29日

4、注册地址：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原三堡乡人民政府院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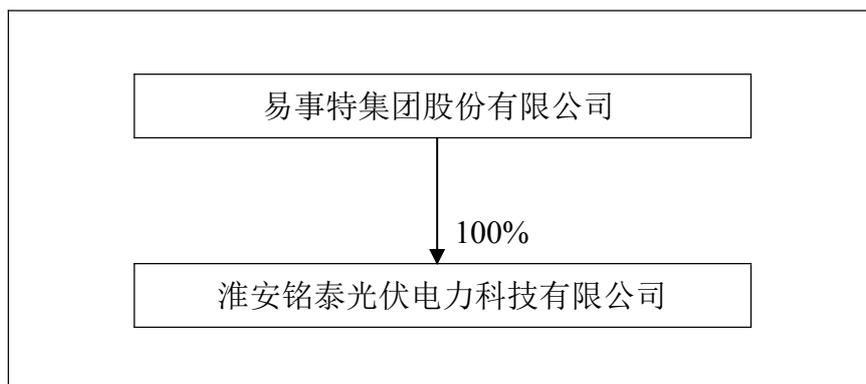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姚科华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家禽饲养；活禽销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中草药种植；水果种植；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豆类种植；农副产品销售；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淮安铭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淮安铭泰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交易。

9、股权结构：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97.59	9,323.04
负债总额	4,243.38	4,131.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439.85	3,341.58
净资产	4,954.21	5,191.12
资产负债率	46.14%	44.32%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 月至 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7.61	568.89
利润总额	597.56	311.06
净利润	448.05	233.23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方淮安铭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 东明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明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8328356473G

3、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9 日

4、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城关街道办事处驻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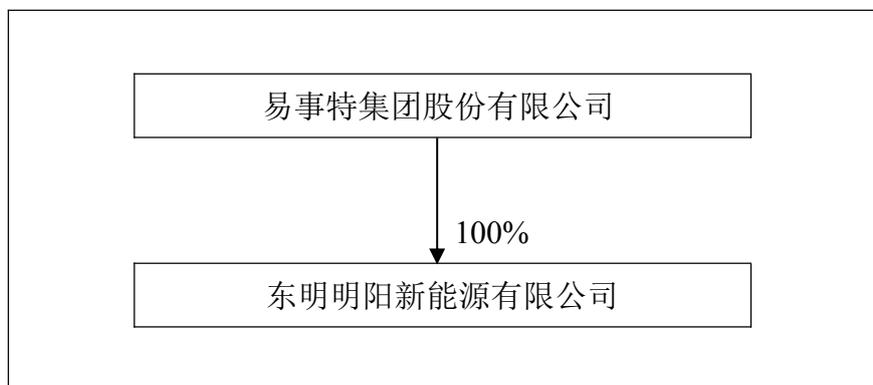
5、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徐超勤

7、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咨询、利用；光伏太阳能系列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业观光旅游；水产养殖及销售；家禽家畜养殖及销售；高效智能温室大棚的开发；光伏农业一体化的开发、利用。

8、关联关系：东明明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明明阳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交易。

9、股权结构：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61.25	12,493.44
负债总额	9,623.82	9,496.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8,983.28	8,907.84
净资产	3,037.43	2,997.26
资产负债率	76.01%	76.01%
财务指标	2024年度 (经审计)	2025年1月至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6.76	709.49
利润总额	365.67	-53.33
净利润	274.02	-40.18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方东明明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 济宁炫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济宁炫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049396427XX

3、成立时间：2014年4月29日

4、注册地址：汶上县白石镇北泉村（晏山）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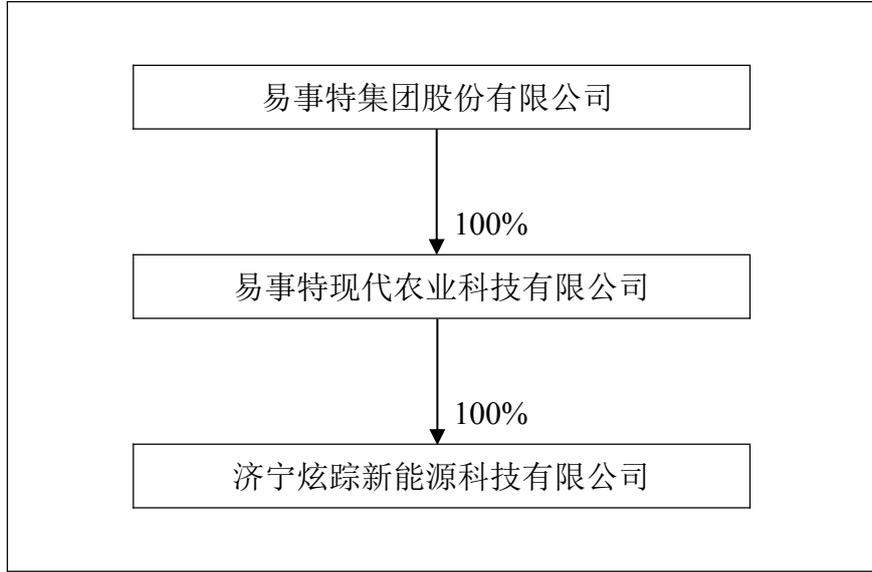
6、法定代表人：徐超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家禽饲养；活禽销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中草药种植；水果种植；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豆类种植；农副产品销售；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济宁炫踪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济宁炫踪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交易。

9、股权结构：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48.52	13,311.52
负债总额	9,924.29	9,867.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9,924.29	9,867.41
净资产	3,224.24	3,444.11
资产负债率	75.48%	74.13%
财务指标	2024年度 (经审计)	2025年1月至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46.11	814.98
利润总额	586.21	289.33
净利润	388.48	216.76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方济宁炫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 池州市中科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池州市中科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2348696504T
- 3、成立时间：2015年7月23日
- 4、注册地址：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港大道8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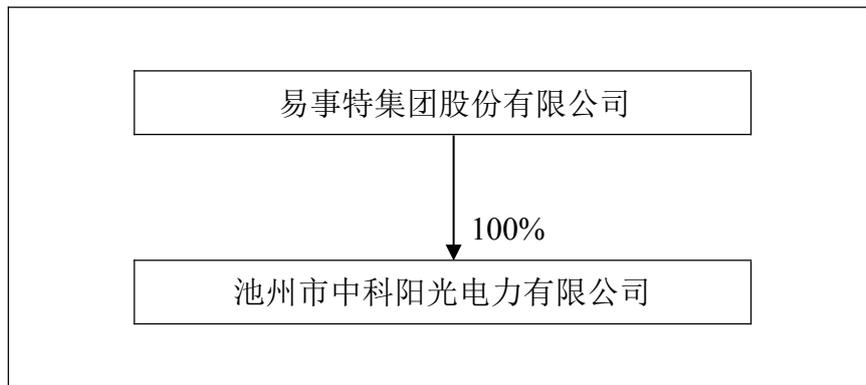
5、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韦小波

7、经营范围：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池州中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池州中科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交易。

9、股权结构：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76.10	9,282.13
负债总额	4,753.27	4,764.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011.12	4,026.02
净资产	4,322.82	4,517.97
资产负债率	52.37%	51.33%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 月至 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4.65	542.44
利润总额	524.44	258.31
净利润	404.94	193.66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方池州中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六家公司全资子、孙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审计。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保证人、甲方)名称: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 连云港易事特、宿迁兴塘河、淮安铭泰、东明明阳、济宁炫踪、池州中科。

3、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保方式	预计融资本金 (万元)	最高担保额度 (万元)
1	连云港市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易事特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连云港易事特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动产抵押。	4,000	5,000
2	宿迁兴塘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易事特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宿迁兴塘河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动产抵押。	4,000	5,000
3	淮安铭泰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易事特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淮安铭泰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动产抵押。	4,000	5,000
4	东明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事特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东明明阳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动产抵押。	7,000	9,000
5	济宁炫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易事特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济宁炫踪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动产抵押。	8,000	10,000
6	池州市中科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易事特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池州中科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动产抵押。	5,000	6,500
合计			32,000	40,500

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以届时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4、担保期限: 担保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决议有效期内若实际发生担保责任时, 保证期间以届时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为六家全资子、孙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的业务发展, 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提高公司收益率。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 公司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

债能力、资信状况等有充分了解和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实施本次担保事项全部额度以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27,038.42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3.18%；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86,538.42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7.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8,329.79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

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